

洪茂诚先生 (Mr Ang Mong Seng) : 每一年, 我们有超过 1 万 5000 个来自外国的移民及永久居民成为新加坡公民。所以, 我国目前大概有三分之一的人口是属于外来公民。一向来, 我们都一视同仁, 所有公民都享有一样的福利与负起公民的责任。但是, 这一两年来, 在我们颁发公民权证书仪式上时, 却开始称呼这些来自世界各国领取公民权证书的公民为“新公民”。我认为, 这也许会制造新与旧两组公民的界线, 并加深新旧公民之间的区别。这也会不断提醒他们, 他们是“新公民”, 并非土生土长的公民, 这对我们提倡让新公民融入我们的社会, 起着负面的影响, 而且也将会产生社会凝聚力的分发, 并产生不同的公民阶级。

最近有两位居民在接见选民时来见我。第一位是因为触犯了停车规则, 被建屋发展局发传票。他希望我能帮他向建屋发展请求撤消这传票的同时, 提醒我, 他是“新公民”。其实, 他成为我国公民已经超过一年了。另一位居民的家庭女佣受伤了, 接到人力部的传票。他和他太太也希望我向人力部要求撤除他们的传票。他们也特别提醒我, 他们是“新公民”, 要我特别关照他们。

这样的趋势将可能造成旧公民与新公民之间产生界限与鸿沟。我七岁时和家人一起从马来西亚移民到新加坡, 受完教育, 服完兵役后, 领取新加坡公民权的时候, 就很自然地成为新加坡公民的一分子, 没有新公民的称号, 很直接地融入社会, 也积极参与基层和社区活动, 为社会尽一份公民的责任。

我想知道, 若有“新公民”的称号, 那么要等到多久才能成为旧公民? 而那些新生的婴儿是否也应该称为“新公民”? 请问总理, 我们采用“新公民”的称号是否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否则, 我想建议, 当我们在颁发公民权证书仪式上时, 就直接称呼与欢迎他们为“新加坡公民”, 避免用“新公民”这名称。我也想请问总理, 我们是否有制定任何新的策略, 让他们更快融入我们的社会。这样才能达到举国同心, 团结一致的目标, 所谓“一个民族, 一个国家, 一个新加坡”。